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 覲 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3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1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石覲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「石覲源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13年9月19日函、被告石覲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，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貿然闖越紅燈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使告訴人陳冠儒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，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且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，被告並未到庭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

01 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其就本案車禍發生亦有闖越紅燈之過失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
03 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
09 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史華齡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20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1130號

24 被 告 石 覲 源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（原名：石家蔚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26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4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石觀源（涉嫌發生交通事故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
02 民國113年1月26日18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3 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文聖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
04 至文聖街與中山西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
05 岔路口時，應依交通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
06 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
07 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
08 紅燈直行，適有陳冠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9 車，沿中山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闖
10 越紅燈直行，為閃避石觀源機車而失控自摔倒地，因而受有
11 下巴挫傷併腦震盪、口腔撕裂傷約1公分、四肢多處擦挫傷
12 等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陳冠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石觀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騎車到路口時，看到告訴人那邊的號誌已經是紅燈，所以我才往前騎，但我沒有注意我自己這邊的號誌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冠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截圖13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	被告石觀源闖紅燈，同為肇事原

(續上頁)

01

	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號)1份	因，告訴人陳冠儒闖紅燈，同為肇事原因，是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5	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陳冠儒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